

世新大學產學計畫投標文件申請表

年 月 日

(本表適用於申請產學相關投標文件，且毋需函文。為加速投標作業流程，本申請表免會辦各系所及院。)

申請單位		主持人		連絡電話	
招標機構					
標案名稱					
預計投標金額			預計投標日期		
投標文件(請勾選)			索取文件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廠商納稅證明			本校提供免納稅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信用證明(無退票紀錄)			請提供截止收件日期(月 日)前____月以內信用證明 ○正本○影本 份		
上述文件由產學暨推廣中心保管提供，信用證明效期在6個月內，如有特別需求者，應提早告知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財團法人證明			董事會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設立證明			秘書室提供		
第3.、4.項文件請主持人留意招標機標「投標須知」說明(常見提供設立證明，財團法人證明為特殊情況。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投標廠商聲明書(用印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內容請主持人逐項填寫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、日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二項(目前總人數、身心障礙人士、原住民數)由產學暨推廣中心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奉後秘書室協助於「廠商」及「負責人」處用印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委託代理授權書(用印)			主持人填具委託代理者資料，核奉後秘書室協助於「廠商」及「負責人」處用印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：					
申請人		產學暨推廣中心		研發長	
決行					

用印 上述所需檢附之投標文件，應加蓋本校印信。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，僅限辦理產學計畫投標業務所需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2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